

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处理之我见

付 艳

(辽东学院 辽宁丹东 118000)

【摘要】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一个新的资产项目,规范核算持有至到期投资对于确保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和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举实例分析了持有至到期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以供企业参考。

【关键词】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分期付息债券 到期还本付息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提出的一个新的资产项目,它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在会计准则及其讲解中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并未进行详细的说明,会计人员对此项投资的核算方法还颇感困惑,下面借用实例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探讨。

一、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通常企业只有取得符合定义要求的债务工具才能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确认为应收项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中级会计实务》中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按该债券投资的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例 1:200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购入 A 公司同日发行的三年期的公司债券,面值 500 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按面值购入,甲公司将其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账务处理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0 000;贷:银行存款 500 000。每年末计提利息时:借:应收利息 25 000;贷:投资收益 25 000。

上面的核算方法是正确的,但这只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业务中的一个特例,甲公司取得债券的日期即为债券的发行日,而且是 1 月 1 日,这种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并不多见。

例 2:如果我们将例 1 中甲公司购入债券的时间改为 7 月 1 日,购入债券时支付的款项为 512 500 元,其他条件不变。按照要求,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年末,7 月 1 日购入债券时并未到付息期,则其账务处理为: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0 000、——利息调整 12 500;贷:银行存款 512 500。

因为存在利息调整,年末计提利息时,则应计算实际利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

仔细分析不难发现,例 2 与例 1 的区别主要是购买债券的时间不同。例 2 中债券的发行日为 1 月 1 日,购买日为 7 月 1 日,甲公司购买债券时支付的价款与其面值的差额 12 500 元并非债券的溢价,它刚好是该债券从发行日至甲公司购买日之间的利息。而这 12 500 元的利息在年末时就会收回,如果按照上面的作法将其计入利息调整,一方面使简单问题复杂化了,另一方面这 12 500 元的利息在一年内就能变现,应当属于流动资产,若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则大多归属于非流动资产,而且在债券的持有期间调整各期的投资收益是没有道理的。比较理想的作法是:在取得债券时,如果购买日与债券发行日不一致,应计算出债券发行日至购买日之间的利息,将其与债券的溢折价区别对待,其中包含的利息可记入“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债券)或者“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科目,而将真正的债券溢折价记入“利息调整”科目,用来调整以后各期的投资收益。则例 2 中甲公司取得债券时应作如下账务处理: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0 000,应收利息 12 500;贷:银行存款 512 500。

2007 年末计提利息时,其账务处理如下:借:应收利息 12 500;贷:投资收益 12 500。

这种作法不仅可以简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而且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二、计提利息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收利息,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其账务处理是:按票面利率计算应收未收的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借记“应收利息”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两者的差额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的借方或贷方。

例 3:200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支付价款 1 000 万元(含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探讨

耿建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山东东营 257237)

【摘要】石油天然气(简称“油气”)行业是具有高风险、高投资、生产周期长和效益递减等特性的特殊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本文简要分析了现行会计准则实施前油气开采企业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并探讨了现行会计准则下油气开采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选择问题。

【关键词】油气开采企业 成果法 完全成本法

我国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是我国第一个有关油气行业会计行为的具体规范。笔者基于对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分析,探讨了现行会计准则下我国油气开采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问题。

一、现行会计准则实施前油气开采企业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1. 会计核算方法选择问题。会计核算方法选择问题从根本上讲就是勘探费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问题。世界上通用的油气开采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主要是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两种。二者最大的不同在于勘探费用在发生时是资本化还是费用化,即费用或损失与收入相配比的时期问题。另外一个不同之处是费用归集和摊销的成本中心的规模不同。对成果法来

交易费用)购入B公司同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面值1250万元,票面利率4.7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1月1日付息,本金最后一次支付,甲公司将其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经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10%,其账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2007年1月1日购入债券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250;贷:银行存款1000,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250。

2007年12月31日确认利息收入时:借:应收利息59,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1;贷:投资收益100。

2008年1月1日收到利息:借:银行存款59;贷:应收利息59。

仔细分析可以发现,例3与例1的共同之处在于甲公司所购债券的时间即是债券的发行时间,而且是1月1日,这只是一种巧合。如果我们将债券的发行时间任意修改一下,那么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至少每年末计息一次,确认当年的投资收益;而对于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债券,至少每年应在两个特定的时间确认债券的利息收益:一是12月31日,二是合同约定的债券付息日。

例4:2007年5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购入B公司同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面值1250万

元,票面利率4.7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5月1日付息,本金最后一次支付,甲公司将其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2. 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不合理。油气开采企业会计核算以《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成本核算采用一般制造业成本核算方法,在诸多方面存在问题:①在油气资产成本核算方法上存在完全成本法与成果法的争议。②在油气开采行业中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③油气资产弃置费用较高,弃置费用是一次计入损益还是摊销计入,对利润影响很大。我国采取一次计入费用的方法不符合配比原则。④不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能准确揭示矿区油气资产

元,票面利率4.7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5月1日付息,本金最后一次支付,甲公司将其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经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10%,2007年12月31日甲公司应确认该债券的利息收益。账务处理如下:借:应收利息39.33,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27.34;贷:投资收益66.67。

2008年5月1日,应收取利息,如果未收到利息,也应确认利息收益。未收到利息时账务处理为:借:应收利息19.67,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3.66;贷:投资收益33.33。

收到利息时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59;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3.66,投资收益45.34。

目前,债券投资是企业比较常见的投资业务,认真分析并解决持有至到期投资业务核算中的具体问题,正确地进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业务核算,有助于企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永泽.中级财务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2.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